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武朝尉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子项目“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按照《北京市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发布和歌华有线全频道滚动字幕发布管理办法》(京办发〔2014〕8号)要求,该项目只能通过歌华有线公司发布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之规定:采购人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故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向歌华有线公司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武朝尉	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京菊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子项目“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通过有线高清电视机顶盒,在播出的电视频道画面加入滚动字幕,发布气象等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自该项目建设以来,信息预警和重要提示信息发布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鉴于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提供该项服务,且自2015年立项以来,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建议继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选用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杨京菊 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崔保丽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子项目“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之系统“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是通过有线高清交互电视机顶盒在播出的任意频道电视直播画面中加载滚动的字幕信息,从中可直接向北京地区机顶盒用户发布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和市委市政府等相关机构对社会公众的提示信息。 鉴于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供该服务且从2015年开始提供此项服务,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该项目应从唯一供应商采购。 建议继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崔保丽	日期 2020 年 4 月 1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会议结论

时间	2024年 4月12日	地点	4号楼631
项目名称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子项目“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		
项目内容	该项目通过有线高清交互电视机顶盒，在播出的任意频道电视直播画面中加入滚动的字幕信息，从而向北京地区机顶盒用户发布气象、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空气重污染、洪水等预警信息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的重要提示性信息。		
论证结果	鉴于该项目自2015年起始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且仅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供该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要求，建议子项目“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继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组 (签字)			
组织者签字			